

# 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文艺路街道办事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不断规范信息内容，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一是全年在碑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共 66 条。其中，涉及机构概况的信息 11 条，包括机构设置、领导信息等；涉及财政资金使用方面的信息 3 条，包括政府财政预算、决算和实际支出等；涉及街道工作动态的信息 52 条。此外，全年办理并回复政府门户网站咨询投诉 2 件。

二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的相关要求，规范登记、转办、答复、归档程序，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合法合规、及时高效。我街办 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是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统筹安排，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范化、系统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及时公开发布。

**四是充分落实监督保障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配备专业工作人员负责日常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操作。**

**五是严格审查门户网站信息质量，及时主动发布群众关心信息，公开发布有关城市管理、公益事业劳动就业和再就业、低收入家庭保障、社区政务等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提高了居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	0	0	0	0	0	0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

面对问题，我街道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自身透明化建设，及时发布和公开与群众紧密相关的信息，通过多种途径回应群众的急难愁盼。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做优信息公开的质量，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做到能公开的尽可能公开，能发布的尽可能发布，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街办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出现因申请人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19日